

施 羅 德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聯絡部門：業務作業部
聯絡電話：(02) 8723-688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08094號

主旨：通知施羅德境外基金交易遇天然災害所致之非營業日順延辦理乙事，詳後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暨「施羅德傘型基金II」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以下規則辦理：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二、(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3、營業日之定義是以施羅德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為準。 <u>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交易</u> 日係指暫停計算相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期間以外之營業日 <u>且為總代理人主營業處所在地營業日</u> 。基金管理機構亦可將基金相關交易市場之交易所及匯市是否開放交易或結算作為考量因素之一，若基金於該等關閉市場之交易金額佔有基金相當比重，則可將該日視為非交易日。(Page 11)
施羅德傘型基金II	二、(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3、營業日之定義是以施羅德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為準。施羅德傘型基金II：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交易日係指非本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工作日或經理人(施羅德香港)所決定之工作日；工作日係指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外之香港及總代理人主營業處所在地營業日； <u>但香港及總代理人主營業處所在地因颱風或暴雨警示而縮短上班時間之日除非經理人決定，亦不屬工作日</u> 。(Page 8)

- 二、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侵襲，總代理人主營業所(台北市)宣佈停班時，施羅德境外基金交易將全面(包含前收及後收級別)停止收單，敦請貴公司勿於非營業日以自動傳輸方式直接下單，以避免產生因傳輸問題而衍生之相關作業風險損失。

- 三、謹請配合辦理。

總經理 巫慧燕

